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王秋敏
電話：3620123轉519
傳真：3620161
電子信箱：chiumin@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20224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為維護校園食品品質及安全，請各校持續注意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機關公布違規食品，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25424號函辦理。
- 二、依據糧食管理法第14條規定，市場銷售之包裝米，應明確標示品名、品質規格、產地、重量、碾製日期、保存期限、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且包袋上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法第18條規定，對於違反規定者，得命其限期改善(下架回收或更改標示)，屆期未改善者，處以3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本(102)年9月18日修正「違反糧食管理法案件處分裁量作業要點」，對於違規情節較大者，取消限期改善而改以直接裁罰，並公布名單。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每年按季辦理市售米抽檢工作，檢查項目包括包裝標示及品質規格二部分(未包含衛生安

全檢驗事項)。本年第3季計抽檢246件，對於抽檢不符規定者，已依糧食管理法第18條規定，開具限期改正通知書，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另針對違規情節較重大之產品計8件，直接裁罰每件各4萬元罰鍰，並公布名單如附件。

四、為維護教職員工生食品安全，請學校持續辦理以下措施：

(一)請各校了解員生消費合作社或餐食供應團膳公司是否有使用或供售前揭公司產品，並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二)請學校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五、請學校指定專人定期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網站(<http://www.coa.gov.tw/>)、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http://www.epa.gov.tw/>)及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網站，主動掌握各級衛生、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發布之新聞，據以辦理校園食品安全管理事項。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8-12-06
交 10:39:00 章